



财经审计法规

一九九四年合订本(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4 年合订本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一九九四年合订本/审计署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5. 2

ISBN 7-80064-327-1

I. 财… II. 审… III. 财政—审计法—法规—中国—1994 IV. D922. 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5290 号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国审计出版社

目 录

综 合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国务院第121号令 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

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93〕57号 10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

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2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3〕72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辑私部门罚没收入

上交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3〕54号 21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家

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综合〔1993〕1417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7 号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8 号 46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3〕85 号 52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3〕87 号 60

国务院法制局对国家科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请求对

〈行政复议条例〉第十三条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

国法函〔1994〕8 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4〕30 号 74

国务院关于印发《90 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4〕33 号 76

国务院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4 号 92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体改(94)33号	1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 产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73号	118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9号	122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0号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84号	140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94)财综字第81号	143
财政部、外经贸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 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	
(94)财外字第412号	146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	
1994年10月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 复议条例〉的决定》修改发布	153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4〕51号	1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 到期不能兑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4〕90号	170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调整普通高等院校 学杂费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1994〕1342号 174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79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转发财税字〔1994〕027号

和国资企函发(1994)36号文件的通知

审办金发〔1994〕90号 188

审计署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94)财预

字第11号文的通知

审办金发〔1994〕94号 19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94)财商字第175号

和(94)财商字第392号文的通知

审办金发〔1994〕110号 199

财 政 财 务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

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93)财工字第376号 205

财政部关于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的

国有企业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93)财工字第406号 2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

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知

(93) 财综字第 122 号	213
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发《关于出国实习培训 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93) 财外字第 600 号	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9 号	21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品零售 营业税征收、缴库、划解工作的通知	
(93) 财预字第 138 号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 12 月 23 日发布	234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42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93) 财预明电字第 4 号	245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08 号	255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65
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股票认购申请表售表收入应上缴中央财政的有关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94) 财预字第 11 号	280
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财预字第 37 号	285
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企业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94) 财工字第 42 号	29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预算拨款凭证的通知	
(94) 财预明电字第 1 号	300
财政部关于企业处理期初库存纳税问题有关会计核算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04 号	304
财政部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20 号	3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4) 财预字第 55 号	308
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后适用预算科目及缴库问题的通知	
(94) 财预字第 65 号	319
财政部印发《一般消费税和一般增值税退付申报及审批办法》的通知	
(94) 财商字第 278 号	3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24 号	333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	
自收汇缴专用发票格式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财预字第 117 号	338
财政部印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27 号	340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财政部收回原委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的通知	
(94) 财办字第 24 号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	
印发调整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94) 财会二字第 19 号	376
财政部印发《关于代理记帐许可证书有关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 财会字第 35 号	502

综 合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第 121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

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
- (二) 企业债券的面额；
- (三) 企业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期限和方式；
- (五) 利息的支付方式；
- (六) 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 (七) 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 (八) 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具有偿债能力；
- (四)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 (五)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 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报告；
- (四) 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 (五) 筹集资金的用途；
- (六) 效益预测；
- (七) 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 (八) 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 (九) 债券的利率；
- (十) 债券总面额；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二) 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发行章程；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五)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 (一) 财政预算拨款；
- (二) 银行贷款；
- (三) 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

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的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